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6〕16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黄韬、黄梅、李爱丽、叶茂、徐鼎、杜红谱：

经查，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1、未审议、未披露对外担保

2017年12月至2022年1月期间，丽人丽妆对外提供担保，协助上海麦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麦芃）、上海梦之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馥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印尚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明馥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从银行获得贷款。公司未审议、未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0号）第9.11条第一款的规定，也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5〕32号）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三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2、未识别关联方，未审议、未披露关联交易

2019年至今，公司未识别关联方上海麦芃。2019年至2022年期间，公司未审议、未披露与上海麦芃之间的关联交易，不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0号）第10.2.4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八条、《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一条、《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未审议、未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1年至2024年期间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黄韬所涉离婚及财产纠纷事项委托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并代为支付费用合计480万元。2026年，在我局督促下，相关受聘律师事务所已向公司退还合计480万元。公司上述为实际控制人垫支费用的行为，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未审议、未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0号）第10.2.3条第一款、《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2〕1号、上证发〔2023〕31号）第6.3.6条第一项、《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3〕127号、上证发〔2024〕51号）第6.3.6条第一项的规定，也不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5〕4号）第三十一条、《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5〕3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上述情形违反了《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五十二条第一项、《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丽人丽妆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黄韬（2016年3月至2025年4月任董事长、总经理），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黄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时任董事长黄梅（2025年4月至今任董事长），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其任职期间的上述有关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黄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李爱丽（2016年9月至2021年8月任财务总监），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其任职期间的上述有关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的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李爱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叶茂（2021年8月至2022年8月代行财务负责人职务，2025年4月至今任总经理），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其任职期间的上述有关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以及《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叶茂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徐鼎（2022年8月至今任财务总监），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其任职期间的上述有关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徐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杜红谱（2018年6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杜红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吸取教训，及时提交整改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持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积极维护公司利益。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 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6-023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为：净利润为负值。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6万元到-904万元。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93万元至-1041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6万元到-904万元。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93万元至-1041万元。

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979.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1.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6.2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主营业务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面对行业存量竞争，公司更加注重经营质量，保证现金流稳健经营，因此减少账期较长的工程类业务，专注经销商模式零售业务。

新业务影响：公司为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加大业务转型力度，积极储备人才确保新业务建设稳步推进，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费用上升压力，导致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6-022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合伙企业份额调整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1、星穹同晓（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穹同晓”）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宸星穹（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宸星穹”）及关联方屹华科创（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华科创”）合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北宸星穹为普通事务合伙人。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北宸星穹持股比例为51%，星穹同晓为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星穹同晓之合伙企业份额调整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宸星穹将持有星穹同晓70%份额，星穹同晓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北宸星穹对星穹同晓新增出资额560万元，关联方屹华科创同比例增加认缴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星穹同晓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资至2,000万元。

2、因公司联席董事长、总经理李敬祖先生系星穹同晓之有限合伙人屹华科创之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星穹同晓份额调整并增资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合伙企业份额调整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北宸星穹拟以零对价受让屹华科创对星穹同晓19%份额对应的认缴未实缴的出资额，本次受让完成后，北宸星穹将承接该部分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宸星穹将持有星穹同晓70%份额，星穹同晓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宸星穹对星穹同晓新增出资额560万元，关联方屹华科创同比例增加认缴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星穹同晓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资至2,000万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按照相关法规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对下属合伙企业份额调整并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名称：星穹同晓（北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北宸星穹（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K5U4GM4J

（4）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标代理；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认缴出资情况

（1）本次份额转让及增资前，星穹同晓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	北宸星穹（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612.00	51.00
2	有限合伙	屹华科创（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588.00	49.00
合计		-	-	1,200.00	100.00

（2）本次份额转让及增资后，星穹同晓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	北宸星穹（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400.00	70.00
2	有限合伙	屹华科创（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	30.00
合计		-	-	2,000.00	100.00

本次份额转让及增资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宸星穹将持有星穹同晓70%份额，星穹同晓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审批情况

前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公司联席董事长、总经理李敬祖为关联方屹华科创的实际控制人，依据谨慎性原则，李敬祖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下属合伙企业份额调整并增资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星穹同晓为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6-021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3人）。

会议由董事长沈正华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合伙企业份额调整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敬祖先生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合伙企业拟对外投资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33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薛蕾、梁可晶、王敏、崔静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6〕3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薛蕾、梁可晶、王敏、崔静姝：

经查，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导致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披露不及时，反映出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三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时任副总经理梁可晶、财务总监王敏、时任董秘崔静姝对上述事项承担主要责任。根据《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薛蕾、梁可晶、王敏、崔静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切实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严格按照陕西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并将在规定期限内向陕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引以为戒，充分吸取教训，并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预计经营业绩：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800.00万元至5,100.00万元	亏损2,714.90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39.97%至-8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5,500.00万元至6,800.00万元	亏损4,131.73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33.12%至-64.5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73元/股至0.0635元/股	亏损0.0338元/股
	比上年同期变动：-39.97%至-87.8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行业变化和市场激烈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有线电视、有线宽带、节目传输等基础业务收入以及有线电视网络覆盖业务收入同比下降，相应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公司本次业绩变动不影响公司股票交易状态，不涉及股票交易状态变更（实施或撤销特别处理、终止上市），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6-029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00		~	27,500	28,078.48
	比上年同期下降	-5.27%	~	-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476		~	28,376	26,227.27
	比上年同期增长	4.76%	~	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	0.20	0.2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上半年，公司持续优化线下门店布局，深耕差异化经营策略，单店产出与盈利质效表现优异；24小时云值守门店数量突破千家；同时大力推广预售经营模式，加快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布局，合作联名品牌矩阵持续扩容。公司全新打造的“红旗优生活”平台已上线运营，核心“本地送”便民服务打通门店到家“最后100米”。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保持平稳，降本增效系列管理举措成效持续释放，盈利底盘不断夯实，经营利润稳步提升。受所得税费用同比上升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有所承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实现了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6-019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波动异常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波动异常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有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2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C区国际会议中心41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7日

至2026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注：议案1表决通过是议案2表决生效的前提。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7月9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4	华大智造	2026/7/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7月22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B区7层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东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东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出席资格复核。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B区7层证券部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36352505
电子邮箱：MGI_IR@mgi-tech.com
联系人：彭欢欢、黄瑞琪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务不便主持，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牟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0.75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因40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30.25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因10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50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5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78.8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5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余德健、谢伟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董事会治理水平和科学决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0名增加至11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名增加到7名，独立董事人数4名保持不变，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6年7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前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拟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包括调增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额度8,205万元；调增向关联方出租房屋额度43万元；调增向关联方提供服务额度592万元；调增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额度1,067万元；调增向关联方采购服务额度1,994万元；调增向关联方租赁房屋额度235万元及调增其他支出额度225万元。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董事会同意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汪建、牟峰、余德健、刘龙奇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将于2026年7月27日15点00分在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C区国际会议中心419会议室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6年7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参与表决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详细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启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以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会同相

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筹备事宜。经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深入沟通，综合考量宏观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动态、公司战略布局以及实际经营需要等多种因素后，经充分沟通、审慎研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作出的审慎决策。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本次终止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故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6-02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德红外，证券代码：002414）于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暂时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调整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9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00万元—45,000万元	20,862.4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6.94%—11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800万元—44,800万元	21,365.8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1.60%—109.68%	
基本每股收益	0.9286元/股—1.0714元/股	0.496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半年度，公司继续保持稳健经营，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系金精矿销售量增加及金价同比上涨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0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调整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26〕17号），该目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经统计，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104个产品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以下简称“基药目录”），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有2个独家品种被新纳入基药目录。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纳入基药目录的独家品种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基药目录编号	功能主治	基药目录剂型、规格	备注（基药目录索引）	生产企业	2025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1	康妇炎胶囊	236	清热解毒，化瘀行滞，除湿止带。用于月经不调，痛经，附件炎，阴道炎，子宫内膜炎及盆腔炎等妇科炎症。	胶囊：每粒装0.4g（相当于饮片3.144g）	三、妇科用药——（二）清热剂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	13,591.65
2	木丹颗粒	219	益气活血，通络止痛。用于治疗糖尿病性周围神经病变属气虚络阻证，临床表现为四肢末梢及躯干部麻木、疼痛及感觉异常；或见肌肤甲错、面色晦暗、倦怠乏力、神疲懒言、自汗等。	颗粒剂：每袋装7g	二、外科用药——（三）活血化瘀剂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	19,515.3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共有104个产品纳入基药目录，其中独家品种、剂型有：脑心通胶囊、脑心通丸、稳心颗粒、康妇炎胶囊、木丹颗粒、香菊胶囊。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产品在基药目录中的调整，现阶段暂无法量化该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但长期将有助于拓宽药品市场销售渠道，拓展市场覆盖面、持续提升销售规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